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十九）

——破造物者觀念

有執有一大自在天，體實遍常，能生諸法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若法能生，必非常故，諸非常者必不遍故，諸不遍者非真實故。體既常遍，具諸功能，應一切處、時頓生一切法。待欲或緣方能生者，違一因論。或欲及緣亦應頓起，因常有故。

前面討論了婆羅門教的兩個主要教派，數論和勝論對宇宙萬物的本源、本質和如何生成的說法，論主並就二者的實在論觀點進行了破斥。這段文字開始討論其他教派的理論，首先提出一種萬物創造者的理論。有教派執著有一創造者，稱為大自在天（Mahêśvara-deva）。〔按：大（mahā）表示偉大之意；自在（iśvara）意思是不依待任何條件，不受限制，自身即可獨立存在；天（deva）即是神。〕這大自在天的自體有三方面特徵，一是實，表示其體實在，實在則不依待任何條件，自身即存在；二是遍，表示存在於一切處，即無處不在；三是常，表示恆久不變，即存在於一切時。他的作用是能生諸法，即是能生起世間一切事物。一切事物皆由他生起，故他就是世間唯一的因。

論主指這種說法並不合理，原因是，任何事物若能生起其他東西，則他自身必定非常。（按：所謂一事物生起其他東西，實際上是指該事物自身轉變，或部分轉變成其他東西，因此有其他東西出現。倘若說一事物自身不變，而生起其他東西，那其他東西就是無因而生，這是論主或各方都普遍不認許的。因此，若事物能生起其他東西，則他自身必定轉變，轉變就是非常。）若以因明論證，可成以下論式：

宗：彼所執大自在天非常。

因：彼許是能生故。

喻：如地、水等。¹

當中的因第一相應是「彼所執大自在天彼許是能生」。該外道認許大自在天能生諸法，故因第一相成立。因第二相應是「非常的事物（同品）中定有彼許是能生者」。地、水等皆是非常，該外道認許地、水等能生其他東西，故因第二相成立。

¹ 大 43.262b。

因第三相應是「常的事物（異品）必全無彼許是能生者」。彼認許大自在天為常的事物，但大自在天在這裏是有法，不能用作喻例。剔除了有法之後，只有虛空為常的事物，但世間皆不認同虛空能生，因此，異品中全無此因，故因第三相成立。因的三相俱足，故論主立的宗「彼所執大自在天非常」成立。

論主繼續指出，諸非常的事物必不遍滿於一切處。（按：非常即有轉變，當一事物，即使其原本為遍滿一切處，但轉變成其他東西後，那些新的東西即佔據了部分處所，原本的事物就不能遍滿於一切處。）若以因明論證可成以下論式：

宗：彼所執大自在天非遍。

因：以非常故。

喻：如盆等物。²

上文已證彼所執大自在天非常，故因第一相成立。非遍的事物（同品）中定有非常者，如盆等物。故因第二相成立。剔除了彼所執大自在天後，遍滿的事物（異品）中全無非常者，故因第三相成立。

論主再指出，諸不遍者非真實，可以因明論式表示如下：

宗：彼所執大自在天非真實。

因：以不遍故。

喻：如盆等物。

上文已證彼所執大自在天不遍，故因第一相成立。非真實的事物（同品）中定有不遍者，如盆等物。（按：彼認許盆等現前所見事物都是大自在天變現的現象，並非真實，故雙方皆認許盆等物非真實。）故因第二相成立。真實的事物（異品）全無不遍者，剔除了宗支的有法，即彼所執大自在天後，再沒有真實的事物，故異品全無不遍者。因此，因第三相成立。

該教派說大自在天之體常而遍，具足生諸法之功能。常則應於一切時，遍則應於一切處皆能生諸法，故應於一切時、一切處恆生諸法，則諸法應恆時於一切處不斷生起。然而，現見並非如此。倘若該外道辯解說，大自在天需待欲或緣方

² 大 43.262b。

能生諸法，故諸法並非一切時、一切處頓生。但這樣的解釋表示大自在天並非單獨能生諸法，而是要有欲或其他緣結合才能生，這就違反了該外道自己的說法，指大自在天是世間諸法唯一的因。如果外道再進一步辯解，指欲及其他緣亦是大自在天所生，故不違反一因說。然而，既說大自在天是唯一因，而且常遍，則欲及緣亦應恆時頓起。既然欲及緣恆時俱在，則大自在天應恆時頓生其他諸法。但這與世間現見的情況相違，故大自在天之說不成立。

餘執有一大梵、時、方、本際、自然、虛空、我等，常住實有，具諸功能生一切法，皆同此破。

另有其他外道，有執大梵，有執時、方、本際（按：即宇宙之初始）、自然、虛空、我等，他們都以所執者為世間諸法的創造者，常住而實有，具生起一切法的功能。這些創造者的性格就如上述的大自在天，因此，亦可如破大自在天一般破之。

有餘偏執，明論聲常，能為定量表詮諸法。有執一切聲皆是常，待緣顯發，方有詮表。彼俱非理。所以者何？且明論聲，許能詮故，應非常住，如所餘聲。餘聲亦應非常聲體，如瓶衣等，待眾緣故。

上面所提的幾種說法，包括大自在天、大梵等，都是外道為世間建構的一種恆常而實在的本源或基礎。在這裏，論主介紹另一類說法，可稱為聲常論。聲常論認為一切聲音或某些聲音為實在而常住，由於聲音能夠表述世間事物，即表示世間事物都可以實在的聲音詮表，因此，世間事物都是實在的。論主在這裏介紹了兩種聲常論，第一種認為《明論》之聲為常。《明論》（*Veda*）是婆羅門教的聖典，音譯為《吠陀》。（按：梵文 *veda* 是光明之意。）婆羅門教認為吠陀為實在的真理，即「定量」，由祭司誦出的吠陀之聲，其本性本已存在，恆常而真實，這些音聲表述之事物相應於實在的真理，因此都是實在的。至於其他聲音，他們認為並非恆常而真實的。第二種聲常論認為一切聲音都是恆常的，但為甚麼現實上並非一切聲音恆時被聽到呢？他們指出，聲音可處於隱藏的狀態，待有適當的條件時才顯發出來而被聽到。（按：《述記》指出這第二種聲常論又分為兩種，窺基指「顯發」的顯表示顯現，發表示發生，故有聲顯論和聲生論兩種。他指聲顯論認為聲音本已存在，待緣而顯現，這是小乘有部所執；而聲生論則指聲音待緣而生。但他未有指出哪一教派持這種說法。筆者則認為「顯發」只有顯現一義，

沒有生起的意思。理由是，若說聲音待緣而生，即表示未有適當的緣時，該聲音不存在，即非恆常，這違反了聲常論的基本主張，故這裏應沒有聲生論之說。此外，在文章結構上看，《成論》在這裏只列出兩種聲常論，並以兩條因明論式分別辯破之，倘若第二種再分為二，則成三種，文中應將三種分別列舉。故筆者認為第二種說法中「待緣顯發」只有待緣顯現一義，沒有提及聲生論。）

論主對兩種聲常論進行辯破，首先是對明論聲常之說，論主的辯破可成以下論式：

宗：彼所執明論聲非常住。

因：彼許能詮故。

喻：如所餘聲。

我們試以因三相分析，此因第一相應是「彼所執明論聲彼許能詮」。婆羅門教認許明論聲能表詮諸法，故第一相成立。因第二相應是「非常住的事物（同品）中定有彼許能詮者」，論主舉所餘聲為喻例。婆羅門教雖然不同意其餘聲音必為定量，但認同其能詮表諸法。因此，因第二相成立。因第三相應是「常住的事物（異品）中全無彼許能詮者」。現明論聲為宗支有法，其餘聲皆非常住，故剔除了明論聲後，沒有常住的事物彼許為能詮者，因此，因第三相亦成立。

就第二種聲常論，論主的辯破可成以下論式：

宗：一切聲皆非常住。

因：待眾緣故。

喻：如瓶、衣等。

現試以因三相分析。因第一相應是「一切聲皆待眾緣」，這是雙方都認許的，故因第一相成立。因第二相應是「非常住的事物（同品）中定有待眾緣者」，論主舉瓶、衣等為例，雙方都同意這些東西都非常住，而是待眾緣的。因第三相應是「常住的事物（異品）全無待眾緣者」。現一切聲是宗支有法，剔除有法後，其他常住的事物，如虛空，全無待眾緣者，故因第三相成立。